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77,741	1,273,548
銷售成本		<u>(588,996)</u>	<u>(899,874)</u>
毛利		388,745	373,674
其他收入		4,970	12,47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1,110)	(180,292)
行政開支		(154,948)	(145,171)
融資費用		(6,445)	(11,924)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	(62,94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502)	(5,87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52)	(692)
調整商譽		(3,726)	(3,031)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扣除出售收益)		<u>-</u>	<u>(12,8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0,832	(36,645)
所得稅計入(扣除)	5	<u>6,040</u>	<u>(73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6,872</u></u>	<u><u>(37,379)</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84)	(14,629)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轉撥換算儲備		1,262	–
就出售海外營運業務轉撥換算儲備		–	13,859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6,642	5,535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2)	(808)
		<u>1,708</u>	<u>3,9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08</u>	<u>3,957</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8,580</u>	<u>(33,422)</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872	(37,361)
少數股東權益		–	(18)
		<u>76,872</u>	<u>(37,379)</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580	(33,40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u>78,580</u>	<u>(33,42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0.11港元</u>	<u>(0.05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0,290	267,399
預付租賃款項		1,015	1,047
商譽		109,822	136,548
無形資產		42,768	55,205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314
		<u>397,813</u>	<u>460,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068	198,67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63,998	198,559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7,560	6,632
持作買賣投資		125	2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20,596	19,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2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85	22,316
		<u>451,066</u>	<u>450,3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67,378	200,449
應付稅項		58,077	58,2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38
無抵押銀行借貸		24,661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2,227	1,928
		<u>252,343</u>	<u>333,8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8,723</u>	<u>116,5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596,536</u></u>	<u><u>577,015</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229	71,229
儲備		<u>414,563</u>	<u>346,4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5,792</u>	<u>417,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69	16,377
融資租賃承擔		1,847	4,04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96,028</u>	<u>138,877</u>
		<u>110,744</u>	<u>159,299</u>
		<u>596,536</u>	<u>577,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經營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3)。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追溯，及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目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五個經營分類：美國、歐洲、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874,077</u>	<u>27,069</u>	<u>17,867</u>	<u>5,743</u>	<u>52,985</u>	<u>977,741</u>
業績						
分類溢利	228,039	2,977	2,320	676	990	235,002
未分配收入						1,255
未分配開支						(135,980)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融資費用						<u>(6,445)</u>
除稅前溢利						<u>70,83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015,086</u>	<u>94,661</u>	<u>36,587</u>	<u>18,903</u>	<u>108,311</u>	<u>1,273,548</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65,790	9,548	2,655	1,223	(896)	178,320
未分配收入						513
未分配開支						(140,608)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融資費用						<u>(11,924)</u>
除稅前虧損						<u>(36,645)</u>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澳大利亞、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未經分攤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1,225	5,365	3,326	27,300	19,798	33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290
其他公司資產						<u>271,575</u>
綜合資產						<u><u>848,879</u></u>
負債						
分類負債	93,718	15,809	721	2,241	2,980	115,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7,618</u>
綜合負債						<u><u>363,087</u></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05,355	17,221	5,825	29,958	26,132	384,49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399
其他公司資產						<u>258,927</u>
綜合資產						<u><u>910,817</u></u>
負債						
分類負債	110,484	20,275	2,289	2,645	7,389	14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50,019</u>
綜合負債						<u><u>493,101</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付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27	856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	2,362	1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8,996	899,874
核數師酬金	2,833	3,1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27	50,585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2,19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951,000港元))	7,775	15,638
員工成本(附註)	<u>209,636</u>	<u>295,362</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5. 所得稅計入(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40)	(1,827)
其他司法權區	(753)	—
	<u>(1,093)</u>	<u>(1,82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4)	391
其他司法權區	103	—
	<u>(1)</u>	<u>39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134	(136)
因稅率變動	—	838
	<u>7,134</u>	<u>70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扣除)	<u><u>6,040</u></u>	<u><u>(734)</u></u>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 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五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 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首個盈利年度。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58,116,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滿足結清稅項審查。稅務局亦可能徵收罰金，及此時並無釐定應付稅項罰金金額之合理基礎。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	7,123	20,186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	14,246	13,738
	<u>21,369</u>	<u>33,924</u>

本公司已宣派並以現金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934
股份	<u>21,990</u>
	<u><u>33,924</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u><u>76,872</u></u>	<u><u>(37,361)</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12,565</u></u>	<u><u>711,837</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直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4,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496,000港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9,890	153,028
減：呆賬撥備	(8,740)	(6,085)
	<u>121,150</u>	<u>146,943</u>
應收其他款項	42,848	51,616
	<u>163,998</u>	<u>198,559</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626	114,597
61至90日	12,757	26,124
90日以上	767	6,222
	<u>121,150</u>	<u>146,94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34,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121,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022	107,54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75,356	92,900
	<u>167,378</u>	<u>200,449</u>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868	46,964
61至90日	10,624	27,715
90日以上	3,530	32,870
	<u>92,022</u>	<u>107,54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2,294	672,855	71,229	67,286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附註)	—	39,439	—	3,943
年終	<u>712,294</u>	<u>712,294</u>	<u>71,229</u>	<u>71,229</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該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273,548,000港元減少至977,74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87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7,36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5港仙）。銷售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停止接納小額訂單及削減涉及信貸危機及現金流量問題之客戶所致。由於經濟衰退，客戶下單時亦趨於謹慎。然而，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比較去年，今年預付專營費用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ii)經濟蕭條期間原材料價格降低導致邊際毛利潤率提高；及(iii)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嚴峻挑戰。美國經濟疲軟導致客戶在下單時更趨謹慎及削弱了商品需求。歐洲貨幣兌美元貶值亦打擊了歐洲市場需求。美國政府及主要客戶實施更加嚴格之測試規定及近乎苛刻之質量標準亦吞噬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為避免虧損，對於賒賬期長且涉及財務問題之客戶，本集團減少對其銷售。同時由於經濟放緩導致價格增幅有限因而拖累銷售。然而，原材料價格降低連同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透過重組提高工廠生產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扭虧為盈。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內部重組並大力削減中山工廠規模，逐漸將製造業務轉移至越南最具成本效率之生產地區。此生產基地搬遷有利於本集團緩解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區勞工成本日益攀升之壓力，在具成本效率之生產地區享受行政開支顯著減少帶來之高生產效率，以及實現更大之規模經濟，及預期將可接獲更多訂單，使本集團錄得更多收益。

玩具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為避免虧損，本集團正在削減邊際毛利潤率較低之客戶。此外，回顧年度節日期間之銷售額低於過往數年取得之穩定收益。大商品客戶趨於謹慎及對經濟缺乏信心，零售商採取大打折扣及延長營業時間之主動策略，故銷售額減少乃出乎意料。毫無疑問，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震源所在國美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處於衰退中，零售商面臨一個艱難之假期。席捲全國之嚴冬風暴是另外一個負面因素，令形勢雪上加霜。儘管美國實施7,000億美元救市計劃及削減利率，大商品客戶仍不急於消費。房產價值暴跌及股市變幻莫測不僅讓購物者深感並不富裕，且阻礙美國市場奢侈消費之融資來源。信貸緊縮連同失業隱憂抬頭，進一步讓消費變得困難。深知節儉消費者之消費意向，零售商削減存貨採取優惠之產品退貨政策，並訴諸一連串之減價風暴及大力促銷，力度表面上視乎大於最近數年，然而卻大幅吞噬邊際利潤。在此疲軟之經營環境下，Shelcore學前系列及Bubble銷售減少，但Tonka及Activities項目Cutie Boutique系列之銷售稍有增加。

然而，由於節日購物者普遍持謹慎觀望態度，業務下跌之現象極為普遍，但大型商場及折扣店（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再次跑贏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故下半年對本公司商品之訂單沒有很大影響。此外，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玩具銷售額保持穩定，穩定之收益來源最少為本集團保持盈虧平衡。

歐洲

由於歐洲房地產市場不斷惡化及信貸不斷收緊，進一步侵蝕消費者於商舖消費之能力及意願，隨後失業率上升及歐洲貨幣兌美元貶值已侵蝕其國內消費及進口吸收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是大幅減少捲入信貸危機之客戶以及致力於減少不能透過信用狀支付商品之客戶之風險，而這進一步對歐洲市場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

香港市場之表現受到經濟蕭條之不利影響，因而香港之銷售有所下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16,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1,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38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4,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13,764,000港元及58,67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5.7%（二零零八年：52.0%）。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2,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746,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4,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496,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8,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817,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63,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10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85,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7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6.3%（二零零八年：減少8.9%）至約485,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71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2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000港元）及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
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821,000港元向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就買賣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開始考慮是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但尚未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之收購之最終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應收已售附屬公司款項20,596,000港元將從將予收購之已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恢復。預期收購不會產生重大商譽。Max Smart之主要資產包括非貨幣及貨幣資產及負債。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8,600名（二零零八年：14,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鑒於經濟低迷及玩具業務市場前景黯淡，管理層將努力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開發玩具業務以外之業務，藉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經對多個投資商機作出深入研究及分析後得出，節能行業將是日後具有前景之行業，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投資潛力及前景。此外，由於環保意識加強，本集團引入新的照明業務以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由經驗豐富及廣泛之管理層管理。本公司已就開發及製造LED照明燈泡之新業務設立部門，並已為新開發產品投產作好充分準備。

另一方面，經濟低迷及日益嚴格之質量標準產生之積極影響令大型知名製造商受益，因為新規定連同令信貸及銷售枯竭之金融衰退給中國小型製造商帶來滅頂之災，及買方尋求透過將彼等賣方整合至本集團（其中一間知名製造商）之方式以降低風險。此外，本集團努力持續維持泡泡水與品牌使用者之關係，藉以鞏固現有泡泡水項目，及持續在擴大其現有Tonka項目及Cutie Boutique系列之產品類別以持續鞏固其重點品牌，及在不浪費之情況下簡化營運程序，提高營運及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日後數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管理層在管理現有業務時將採取成本節省方法。本集團強調更新及詳查新生產方法，藉以提供效率及實現生產最大化。本集團持續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在玩具產品中植入技術，藉以強調邊際利潤較高之客戶，在維持穩定之邊際利潤率之同時盡力實現國際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一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樓紫月廳IV-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